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2913%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聘请工作，并与相关方签署服务协议。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初步完成，正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司将在相关审批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